

中国民生银行个人“钱生钱C”客户服务协议

【签约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本协议由协议正文、交易规则（如有）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有）共同组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前述全部文件与协议正文（除另有说明外，统称“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前，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关注您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并特别注意字体加粗的条款。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或服务热线95568咨询，经办行或客服将积极解答。请您在自愿接受银行按照本协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充分理解和同意本协议全部内容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经办行就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已向您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您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中国民生银行个人“钱生钱C”是一款开放式人民币现金管理型智能增值服务产品（以下简称“钱生钱C”或“本产品”）。客户签约“钱生钱C”后，将按《中国民生银行个人“钱生钱C”客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或“协议”）约定的条件自动进行资金归集，每笔归集资金最长持有期为一年，持有期间内客户可根据资金使用需要随时对归集资金进行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每笔归集资金按实际持有期来确定对应收益率并计算增值收益。

为规范银行和客户在本产品下的权利义务，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规章，经协商一致，签署本服务协议并达成如下条款，承诺信守：

1. 定义

在服务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客户：指与银行签署本服务协议的自然人。

1.2 银行：指以客户交付的归集资金进行相关交易，并按服务协议约定给付客户增值收益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经办行：指银行一方授权执行服务协议的银行营业机构，经办行被视为银行的全权代表，有权以其自身或银行的名义行使银行一方的权利并承担银行一方的义务。鉴于银行最终享有及承担服务协议下的权利义务，经办行仅依银行的授权行事，故双方同意银行可在同一城市内将经办行变更为银行的其他营业机构，但银行或变更前后的经办行不得向客户收取任何由于经办行变更而发生或增加的手续费、账户管理费等任何费用。

1.4 第三人：指客户和银行、经办行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非法人组织等实体和机构。

1.5 增值收益：指银行或经办行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规则、计付规则等向客户支付的收益。

1.6 增值收益支付日：指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银行或经办行应当向客户支付增值收益的日期。目前增值收益支付日为每季度结息日，即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9 月 21 日及 12 月 21 日。

1.7 活期结算账户：指客户用于签约“钱生钱 C”的民生借记卡下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1.8 增值服务账户：指服务协议生效后，银行为管理自动归集的资金而依照服务协议在客户签约“钱生钱 C”的民生借记卡下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与活期结算账户建立自动关联的对应关系。客户可以查询该账户相关信息，但对该账户内的归集资金不能直接进行支取、转账等操作，而仅能通过活期结算账户由银行系统自动联动处理。

1.9 有效余额：指活期结算账户的账面余额扣除被司法冻结、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被限制使用之外的剩余金额。

1.10 留存金额：指客户与银行或经办行约定的，保留在活期结算账户内不参与资金自动归集的金额。目前银行设定的“钱生钱 C”最低留存金额为人民币 2000 元，客户可以在不低于该最低留存金额的前提下确定本服务协议项下的留存金额，并可根据需求对该留存金额进行调整；调整一般于当日生效，若客户在银行日终处理结束后进行调整的，调整将于下一日生效。

1.11 起点金额：指银行设定的资金自动归集起点金额。只有当活期结算账户

的有效余额扣除留存金额后达到起点金额时，活期结算账户中的活期存款方可从活期结算账户转入到增值服务账户形成归集资金。服务协议约定的目前“钱生钱C”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1.12 “钱生钱C”归集资金/归集资金：当活期结算账户中的有效余额达到服务协议的约定条件，并被转入到增值服务账户进行管理时，形成归集资金。

1.13 归集资金持有期/持有期：每笔归集资金以转入增值服务账户之日为起息日，以转出增值服务账户之日为终止日，两者之间的期间为归集资金持有期。归集资金到期、归集资金提前支取、服务协议终止均为导致归集资金由增值服务账户转出的情形。

1.14 归集资金到期：当某一笔归集资金持有期满一年时，该笔归集资金到期。

1.15 提前支取：指客户活期结算账户有效余额不能满足客户取款、转账、消费支付等资金使用需求时，在不超过同币种增值服务账户内所有归集资金总额的限度内，归集资金将依服务协议约定的划拨规则由增值服务账户转出至活期结算账户。

1.16 中断事件：就每单笔归集资金而言，指导致服务协议下的各种交易操作无法继续或者受到不利影响、归集资金减少或者归集资金被移出增值服务账户的下述情况：有关法令变化、行政/司法机构冻结或扣划、客户的担保权利人/债权人行使权利导致资金划转或者其他属于客观环境变化、有权第三方行使权利的类似情形。单笔资金出现中断事件，导致归集资金发生增值收益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客户承担；单笔资金出现中断事件，本服务协议持有有效且不影响该单笔资金项下未被扣划部分的归集资金、其他未发生中断事件的资金，继续按照本服务协议的各项约定获取增值收益。

1.17 终止事件：包括以下两种情况（1）单笔归集资金的正常终止，即某单笔归集资金持有期满一年则该笔归集资金到期终止，银行将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的规则就该单笔资金向客户计付增值收益，本服务协议持续有效且其他归集资金继续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获取增值收益；（2）全部归集资金的非正常终止，包括客户申请且银行同意终止服务协议、银行由于客户违约行使单方面终止服务协议权利、银行按约定终止“钱生钱C”产品等其他导致全部归集资金非正常终止的情况，本服务协议解除，且银行将对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归集资金作终止处理。

法令：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及上述机构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规章、规定、政策与命令。

2. 声明与保证

2.1 双方中的每一方均在此向另一方声明并保证该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服务协议及以其为一方的其他任何有关文件。

2.2 客户承诺并保证服务协议下的资金是该方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依法可以用作服务协议下的增值服务交易，订立和履行服务协议不违反其应遵守的法令或任何协议/合同、承诺，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需通知第三人或获得第三人同意则客户已进行通知及获得同意。

2.3 客户承诺并保证，未经银行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服务协议或服务协议项下的任何权益或义务，也不得就其在服务协议项下的任何权益设立信托或设定担保；但客户向银行申请信贷资金或信用融通时，可在符合相关法令及银行业务要求的前提下将服务协议下的有关权益质押给银行。

2.4 客户同意，如客户因任何原因向银行所负有的到期债务应付未付，银行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协议并进行结算和扣收以行使抵销权，因扣收行为给客户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任何资金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银行应在扣划后通知客户。

2.5 如按服务协议规定客户有权提前终止本服务协议，但客户一旦以服务协议项下的有关权益为自己对银行及其关联机构的债务设定担保，客户同意放弃上述提前终止的权利。

2.6 客户同意且对此无异议，为订立、履行本协议及其他合法之目的，客户自愿授权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通过合法渠道和手段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客户基本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包括姓名 ；敏感个人信息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开户行、户名、账号、余额、账户状态等账户信息以及本协议项下的金融交易信息 。

2.7 银行承诺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妥善保管和使用客户提供的前述全部信息资

料，尽管如此，由于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安全风险，客户知悉其提供的前述信息资料仍存在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进而导致客户损失的风险。

2.8 客户可通过银行网点或服务电话 95568 行使法律赋予客户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删除权、更正及补充权等，还有权要求民生银行对客户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个人信息保存期限至本合同项下业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如遇客户投诉、法律诉讼等纠纷，还应至少保存至纠纷结束之日起 3 年。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客户有权撤回对民生银行个人信息的授权，如撤回授权，将导致民生银行无法继续向客户提供“钱生钱 B”产品服务。客户撤回授权后，民生银行将根据客户的要求删除乙方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客户知悉并理解，本合同项下保存期限届满等法定情形下，客户有权要求银行删除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个人信息，银行根据反洗钱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客户个人信息及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未届满的，待保存期限届满后删除，或删除客户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银行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其他处理。

2.9 客户与银行建立业务关系时，客户应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确保提供的身份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并承诺不通过银行所提供的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它违法活动。客户与银行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信息或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主动、及时通知银行按业务流程办理更新；银行通过风险监测发现可疑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活动时，有权对客户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等实施合理限制、拒绝提供金融服务等。

3. 交易安排

3.1 资金归集

3.1.1 客户一经与银行签署服务协议，银行即自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于每日对客户活期结算账户进行自动扫描，只要活期结算账户内有效余额在扣除客户指定的留存金额后，达到或超过银行规定的起点金额要求，则银行自动将该部分资金作为

“钱生钱 C” 归集资金转入增值服务账户。

3.1.2 “钱生钱 C” 资金归集于银行每日日终处理时进行，每日一次，客户在当日日终处理结束后存入活期结算账户的资金将于下一日进行自动归集；**银行有权调整最低留存金额、起点金额的具体金额要求，但应比照第 9.5 款、第 9.6 款和第 9.7 款的约定进行公告或通知。**

3.2 归集资金的管理

3.2.1 客户的每笔归集资金依照起息日及终止日的不同各自独立管理，各自计算每笔归集资金的持有期及其增值收益。

3.2.2 每笔归集资金最长持有期为一年，持有期满时，该笔归集资金（不含相应增值收益部分）将自动转回活期结算账户中。

3.2.3 对于每笔持有期未满一年的归集资金，该笔归集资金提前支取之日，将自增值账户转回活期结算账户中。

3.2.4 对于持有期满、提前支取的各笔归集资金，银行将依服务协议第 3.3 款、第 3.4 款的约定计算、支付该笔归集资金的增值收益。

3.3 增值收益率

3.3.1 增值收益率取决于归集资金的持有期，具体对应关系为：

(1) 归集资金持有期满一年，增值收益率取一年期人民币整存整取存款利率；
(2) 归集资金持有期满半年不足一年，增值收益率取半年期人民币整存整取存款利率；

(3) 归集资金持有期满三个月不足半年，增值收益率取三个月人民币整存整取存款利率；

(4) 归集资金持有期满七天不足三个月，增值收益率取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5) 归集资金持有期不足七天，增值收益率取人民币一天通知存款利率。

3.3.2 具体存款利率标准以归集资金到期日或提前支取日银行公布的相应存款利率为准。

3.4 增值收益计算与支付

3.4.1 每笔归集资金的增值收益 = 该笔归集资金金额 × 增值收益率 × 该笔归

集资金持有期 \div 360。

3.4.2 银行将于每季度结息日，即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12月21日，将上一支付日至本支付日之间客户获得的增值收益转入客户活期结算账户。

3.5 划拨规则

3.5.1 客户在此授权银行：服务协议生效后，当活期结算账户有效余额不能满足客户取款、转账、消费支付、冻结/扣划等资金使用需求时，在不超过同币种增值服务账户内所有归集资金总额的限度内，银行有权通过内部系统将缺额资金自动从增值服务账户内的各笔归集资金按归集资金持有期由短到长的顺序规则依次划拨。

3.5.2 服务协议所述中断事件发生时同样适用上述划拨规则。

3.6 “T+0”资金使用便利

3.6.1 银行在服务协议下向客户提供特定条件下的“T+0”资金使用便利，即当客户支取活期结算账户资金但不足的，如客户在当日银行进行日终处理前将同币种资金存入活期结算账户，并得以补足提前支取的款项，银行将视同客户未对增值账户项下相应部分的资金进行提前支取。

3.6.2 因客户超过交易当时活期结算账户有效余额支用资金而产生的风险、损失及其他后果由客户承担。

3.7 服务协议终止后资金的处理

归集资金出现非正常终止情况的，服务协议解除时，银行将对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归集资金作终止处理，即全部的归集资金和相应增值收益划回活期结算账户，同时关闭增值服务账户，本服务协议终止。

3.8 产品排他

客户选定“钱生钱C”产品后，将不能同时选用银行的某些其他指定产品，具体以银行届时确定的为准。

4. 税费

4.1 银行和客户应各自承担其在服务协议项下应缴纳的税费。银行根据法令的规定或税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代扣代缴客户应缴的相

应税费。

4.2 银行有权按照一定的收费标准向客户收取增值服务手续费。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该手续费标准为0；协议有效期内，银行有权调整上述增值服务手续费标准，但应比照第9.5款、第9.6款和第9.7款的约定进行公告或通知。银行将针对符合优惠条件的客户给予手续费优惠待遇。如中国法令或监管机构对银行收费及收费标准的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银行将执行新规定，并在银行网站（<http://www.cmbc.com.cn/>，下同）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告。

5. 终止与违约

5.1 客户因司法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归集资金部分或全部被扣划的，则视为客户就全部资金发生违约，同时银行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协议。因此产生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任何资金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5.2 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终止“钱生钱C”产品的运营，客户同意银行除应计付已产生的增值收益外无须为交易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赔偿、补偿及其他任何责任。

5.3 若客户在银行发布公告后，客户有权解除服务协议，如未解除服务协议而继续使用本产品的，视为客户对产品升级/替换或有关规则调整的认可。客户同意银行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赔偿、补偿及其他任何责任。

6. 风险提示

银行保障客户的归集资金不受损失，但由于可能发生利率调整、司法扣划、单方终止等情形，故客户预期的增值收益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银行对此不提供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特别提示客户注意的风险是：(1)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钱生钱C”产品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2)利率风险：归集资金适用支取日的存款利率，存款利率处于不断调整之中，故客户在存入归集资金时无法准确判断其具体收益；(3)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服务协议的4.2款、第9.5款、第9.6款和第9.7款约定，发布产品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服务协议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

行承担，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给客户造成的损失，银行根据前述事宜的影响，不承担或承担部分责任；(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或国家法律法规的限制、或遇有其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或无法控制的其他情况，可能致使“钱生钱C”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7. 保密

任何一方均应就服务协议的内容以及因订立或履行服务协议而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应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依照对方授权、法令或行政/司法/一方股票或债券上市的交易所的要求而适当披露的，不构成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8. 投诉渠道、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8.1 双方约定，客户如需就产品相关事宜向银行投诉，可拨打银行全国统一的投诉电话 95568（不适用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或通过我行官网在线客服、微信客服、线下任一营业网点进行反映，也可向我行服务监督邮箱 95568server@cmbc.com.cn 发送电子邮件，我行将及时受理并做出答复。

8.2 服务协议适用中国的法令；服务协议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如下方式解决，如未选择解决方式，则由银行住所地的法院诉讼管辖：

由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由_____仲裁委员会在_____进行仲裁。

其他_____。

9. 其他

9.1 本服务协议中的一年指 365 天，半年指 180 天，三个月指 90 天。

9.2 服务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就本项产品及相关事宜的全部及最终协议，并取代

此前由双方达成（或由任何一方作出）的任何形式的协议、承诺或保证。

9.3 每一笔归集资金在服务协议条款下形成一个单独的交易，除服务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各个交易之间互相独立、互不影响。如果客户与银行之间就本产品存在多份协议，则各个协议之间互相独立，每一协议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协议。

9.4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服务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服务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9.5 银行进行电子银行系统升级、业务规则变化、服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最低留存限额、起点金额、增值收益支付日、服务费率表）或修改本协议时，将通过银行网站（网址：【 <http://www.cmbc.com.cn>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等渠道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其中，提高服务费率或新增服务收费项目应至少于实行前 3 个月进行公示，请客户及时关注、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修订版协议。若客户不同意上述有关变更，其有权以书面或其他银行提供的方式（如前往银行营业网点办理终止业务等）通知银行终止本协议。

9.6 因法律法规变化、监管要求需要修订或终止本协议的，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要求对协议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最低留存限额、起点金额）或终止，银行在通过第 9.5 款约定的公告方式通知客户后，据此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客户应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或修订版协议，并可通过银行在线客服或官方热线 95568 进行咨询，以便银行就前述内容为客户进行解释和说明。

9.7 客户知悉并同意，银行有权根据存证管理需要将客户签署的任何电子文本、线上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的哈希摘要存储于银行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并作为有效电子证据。客户同意，为处理纠纷需要，银行可自主决定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节点公证机构对客户签署电子文本及操作记录、痕迹等按公证机构流程进行公证，客户授权银行为办理公证将文本内容、客户电子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为办理公证所必需的客户个人及企业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如遇法律纠纷，银行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解决纠纷目的，向相关司法机构或仲裁机构提供前述信息。

9.8 通知与送达

9.9.1 基于遵守本协议、维护客户和民生银行合法权益所需，客户同意以其在

申请单上所填写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作为接收“(1)履行本协议、催收(如涉及)等需发出的各类通知、协议、规则等任何及所有书面文件;及(2)基于本协议发生纠纷或争议进入仲裁、保全、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文件、信息”的送达地址。

9.9.2 前述通知事项之任何通知方向客户提供的任何送达地址寄送文件,客户或其委托代理人签收之日均视为已送达;电子信息一经发送至客户预留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即视为已送达。因客户提供的送达地址不明确,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银行、诉讼管辖法院、仲裁机构(如适用),或客户及其指定的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银行、诉讼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如适用)发出的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或短信、邮件送达的,电子信息一经发送至客户预留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或法律文书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客户及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寄送文件,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将文件留置,亦视为送达。如因客户提供资料失实、不详尽或资料更新不及时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客户承担。

9.9.3 客户的姓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时须立即通知银行。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客户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9.9.4 如银行要求,客户应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有关通知、送达安排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

9.9.5 本协议的修改的通知和送达方式适用第9.5款、第9.6款和第9.7款的规定。

9.9 客户在银行营业网点柜台等线下渠道办理本业务时,应签署申请单,申请单自客户签名,及银行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即经办人)签名并加盖银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客户在申请单上勾选本协议即视为客户自愿遵守本协议,本协议同时生效。

9.10 客户在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本业务时,通过银行提供的电子渠道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签名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勾选、点击确认、在银行电子签约设备屏幕手写签名等形式), 均为客户真实意思的表达, 表示客户自愿签署并同意本协议。本协议自客户进行前述确认且成功开通“钱生钱”服务之日起生效。客户通过上述形式完成的银行任何系统电子数据的填写、提交或确认的, 均视为客户真实意思的表达, 表示客户认可相关内容或同意相关行为目的, 愿意承受相应的法律后果。

9.11 客户确认同意本服务协议之前, 已通过银行网站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知晓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内容, 确认本服务协议项下没有违法减轻或免除银行责任、没有违法或违背行业惯例而限制、排除、加重客户责任的条款, 客户自愿遵守本协议。银行就本协议项下依法减轻或免除银行责任等与客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及其他条款均向客户进行了合理提示、详细地说明和解释。